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鄭舜介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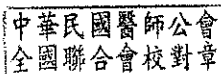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.7.6 oseltamivir (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)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5121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溯及自99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224A號書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期	歸檔編號
1067			16:00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1552
電子信箱：lsy888w@mail.nhi.gov.tw

10688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5122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 microbial agents 10.7.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.7.6 oseltamivir (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)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5121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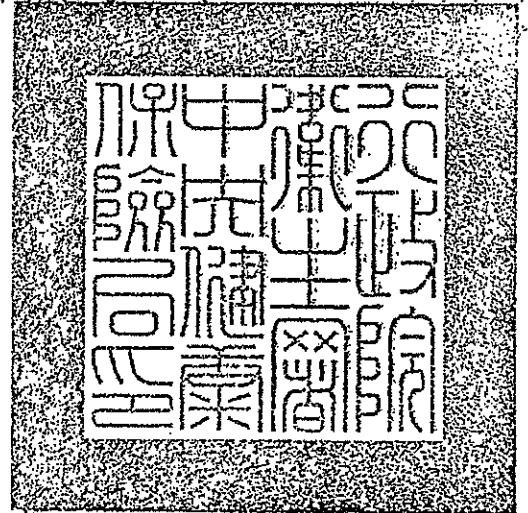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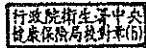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51224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.7.6 oseltamivir (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)」給付規定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.7.6 oseltamivir (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)」給付規定



局長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第 10 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10.7.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

(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刪除 10.7.6 oseltamivir (如 Tamiflu capsules 30 及 75mg) (98/8/15)</u></p>	<p>10.7.6 oseltamivir (如 Tamiflu capsules 30 及 75mg) (98/8/15)</p> <p>限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，且檢驗 A 型流感病毒抗原陽性之病患使用。應於症狀發生之 48 小時內開始使用，連續五天。(98/8/15)</p> <p>※類流感疾病定義： (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、突然發燒，有發燒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； b、具有肌肉痠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； c、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